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识别投资者非居民金融账户属性,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按照上述法规要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职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二、适用投资者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以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要求,拟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三、投资者适当性的具体实施安排

1、自2017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对投资者类别和本公司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基于划分结果向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履行投资者信息告知、风险警示等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当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本公司。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作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本公司对所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对于2017年7月1日前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及时根据本公司工作人员或系统的提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sfnfunds.com.cn/etrading/page/frame/Login.jsp>)更新投资者基本信息并重新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以免影响正常业务的办理。

3、通过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由代销机构负责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职责,请投资者关注代销机构动态并及时根据要求补充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四、关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面收集投资者的非中国居民金融账户的基本信息,并依法履行相应的识别和报告义务。请投资者配合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法规规定的相关信息,承担未遵守法规规定的责任和风险。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应当在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公司。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 www.msfunf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免长途费)

直销柜台电话: 0755-8831889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